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休閒運動管理系舞蹈教室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七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0960002465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舞蹈運動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特訂定舞蹈教室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舞蹈教室使用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教室使用優先順序
    1. 本系相關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專題製作及研究。
    2. 產學合作專案及推廣教育。
    3. 對外提供服務及相關活動推廣。
  - （二）請穿著軟底運動鞋，嚴禁穿著皮鞋進入。
  - （三）進入教室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，避免砂石磨損地板，未經同意者，請勿私自入內。
  - （四）請將衣物及其他物品放置更衣室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  - （五）請維護教室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，嚴禁吸煙、喧嘩。
  - （六）請穿整齊運動服裝入內，禁止打赤膊
  - （七）飲酒後及患有傳染性疾病，不得進入使用；若健康狀況不佳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之患者，應經醫師審慎評估後方可進入使用。。
  - （八）各項運動器材及視聽設備，未經本系或管理老師同意，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，否則視同竊取。
  - （九）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，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、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。
  - （十）如器材為自然損壞，請告知本系，以便進行維修。
  - （十一）開放時間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  - （十二）場地之使用概況，由本系公告之。
- 三、若經規勸仍未能遵守本場館規範者，以停權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報請校規處分。
- 四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系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